**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埇）市监罚字〔2022〕1029号

当事人：宿州市埇桥区旭发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0597201171

2022年10月24日，本局在获悉投诉后立即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调查，现场未发现涉诉食品（勇闯天涯啤酒），执法人员遂进一步表明来意，出示投诉人提供的涉诉食品图片，当事人称该食品已于8月18日当天的“临期食品半价促销”活动中售罄，但未能举证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实，本局认定当事人涉嫌经营过期食品，遂于当日立案。经查明，涉案食品系当事人于2022年4月17日、6月19日两次从宿州市“华顺商贸”购进各120瓶，购进价格为4.6元/瓶，售价为5.8元/瓶。当事人曾于8月18日对涉案食品进行了“临期食品半价促销”活动，称当时还有几名内部员工也在争相购买，共计42瓶临期的涉案食品当天就已售罄，由于当事人无法证明上述售罄事实，本局认定涉案的两瓶过期食品系当事人经营的，其的货值金额为11.6元，其违法所得为2.4元。

以上事实有投诉材料、《现场笔录》、当事人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对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2022年11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宿埇）市监罚告〔2022〕10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其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2.4元；

二、罚款3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携缴款码到宿州市埇桥区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开户银行：工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1312047129020102407 ；开户银行：建行宿州市埇桥支行 账 号：34001726008050466556；开户银行：中行宿州市埇桥支行 账号：187208586797 ；开户银行：农行宿州市埇桥支行 账号：12126001040016567；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2510101021000217807；开户银行：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20000225629210300000026；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宿州市分行 账号：100293981380016666）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转账后需向本局提供转账信息，包括缴款人户名、账号、开户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或者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